

广州市财政局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财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广州市财政局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财政局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财政局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财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广州市财政局是市政府主管财政工作的工作部门。

市财政局（本部）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政府采购、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起草有关税收法规和规章草案。

（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政府调节、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三）承担市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市级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拟订市对区(县级市)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

（四）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监督管理各项财政收入；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监督管理“收支两条线”工作；依法管理财政票据；负责彩票收益分配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组织制定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监督全市财政国库管理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

理工作；拟订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六）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组织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负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七）负责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拟订重要物资储备的财政政策；编制市级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险资金；监督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使用，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八）参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安排研究，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参与工程造价管理；负责向有关单位委派财务监督管理人员；负责农村财务、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九）拟订和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防范财政风险；负责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

（十）承担综合治税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财会制度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查处违反财经法纪行为；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十一）管理全市会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业务。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财政局下属执法单位之一广州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分局主要职能为：

负责拟订全市财政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承担市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财政收支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负责对财政审计的协调工作；承办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财政局下属执法单位之二广州市财政局财政征管分局主要职能为：

负责财政项目库管理工作；负责市级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广州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业务管理工作；负责财政票据购领、保存、发放和核销等工作；负责非税收入及票据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稽查工作；负责市本级财政周转金清理回收管理工作；参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承办市财政局交办的其

他事项。

广州市财政局下属执法单位之三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主要职能为：

负责配合财政国库管理部门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和建立支出管理系统；市本级财政资金拨付的审核、支付、会计核算；提供市本级财政支付年报、月报数据，向市财政局提供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依照预算单位支出情况，为编制部门预算提供基础资料；承担财政支付机构和系统内的监督检查。

二、广州市财政局部门法定职责

- （一）行政处罚 24 项；
- （二）行政许可 1 项；
- （三）行政强制 3 项；
- （四）行政征收 2 项；
- （五）行政检查 4 项；
- （六）行政裁决 1 项；
- （七）行政给付 0 项；
- （八）行政确认 1 项；
- （九）行政奖励 0 项；
- （十）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44 项。

第二部分 广州市财政局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广州市财政局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1	广州市财政局 (本部)	0	1	0	0	0	0	0	1	2	2	
合计										2	2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广州市财政局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广州市财政局（本部）	1	1	1	0	0
合计		1	1	1	0	0

填表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行政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广州市财政局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1	广州市财政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务”、“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广州市财政局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政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1	广州市财政局(本部)	0	0	7	0	0	0	0	77	0	0	4552
2	广州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分局	0	0	6	0	0	0	0	0	0	0	9
3	广州市财政局财政征管分局	0	0	20	0	0	0	0	0	0	0	1526
4	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51825
合计		0	0	33	0	0	0	0	77	0	0	57912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三部分 广州市财政局部门 2017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2 宗，罚没收入 20000 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 宗，予以许可 1 宗。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

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

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征收总金额 0 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33 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

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涉及总金额 0 元。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给付总金额 0 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77 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奖

励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57912 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0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